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 粤 01 破申 382 号

申请人：劳某，女，汉族，1983 年 11 月 10 日出生，住广州市荔湾区。

委托代理人：柯柏松，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某甲公司，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某。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荔湾法院）根据劳某的申请，以某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将其执行案件移送本院破产审查，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立案审查。本院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召开听证会，劳某的委托代理人柯柏松到庭参加听证，某甲公司未到庭参加听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查明：某甲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，注册资本为 277.7778 万元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XXXXXX，实缴出资 95.28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是陈某，某乙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住所地在广州市越秀区，经营范围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

母婴用品销售；办公设备销售等，登记机关为广州市某局，登记状态为在营（开业）企业。

关于劳某与某甲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荔湾法院作出的（2024）粤0103民初1459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判决如下：一、某甲公司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劳某清偿借款1,266,152.23元；二、某甲公司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劳某支付利息（以100,000.00元为本金从2023年6月16日起、以40,000.00元为本金从2023年9月16日起、以26,000.00元为本金从2023年9月27日起、以78,000.00元为本金从2023年10月7日起、以64,000.00元为本金从2023年10月20日起、以47,000.00元为本金从2023年10月27日起、以30,000.00元为本金从2023年10月27日起、以48,000.00元为本金从2023年10月28日起、以28,000.00元为本金从2023年11月28日起、以120,000.00元为本金从2023年12月18日起、以78,000.00元为本金从2023年12月28日起、以46,000.00元为本金从2024年1月18日起、以3,000.00元为本金从2024年1月26日起、以48,000.00元为本金从2024年3月2日起、以656,860.00元为本金从2024年3月19日起、以16,780.00元为本金从2024年3月30日起、以3,000.00元为本金从2024年4月1日起、以44,190.00元为本金从2024

年4月7日起、以94,000.00元为本金从2024年4月11日起、以67,465.23元为本金从2024年4月16日起、以7,557.00元为本金从2024年5月22日起、以5,500.00元为本金从2024年5月22日起；均按照年利率12%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)；三、驳回劳某其他诉讼请求。因某甲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，劳某向荔湾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执行案号为(2026)粤0103执2916号。在执行过程中，荔湾法院经采取多种措施未能发现某甲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遂于2026年4月13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在听证过程中，劳某表示，某甲公司已停止经营，没有在职职工，资不抵债，劳某作为某甲公司股东已完成出资义务。

听证会后，本院收到了某甲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提交的《公司经营亏损原因情况说明报告》《投资主体意见情况说明》《职工情况说明》、会计情况、仲裁裁决书等材料。陈某在上述材料中表示，某甲公司于2024年召开股东会，全体股东一致决议自愿解散某甲公司；公司已与全体在职员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，除剩余2名员工存在未结清劳动相关费用外，其余员工劳动关系及相关费用均已全部处理完毕；截至2026年4月30日，某甲公司资产合计95,319.66元、负债合计1,544,272.87元、所有者权益合计-1,448,953.21元。

本院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三条规定：“破

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”某甲公司住所地在广州市，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：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”第七条第二款规定：“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。”劳某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，故其以债权人的身份申请某甲公司破产清算，主体适格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第一款、第四条的规定，某甲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，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，依法应当认定某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现劳某申请对某甲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上述法律规定，应予受理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第一款、第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、第一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劳某对惠儿堂（广州）康复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范晓玲

审 判 员 赖鹏有

审 判 员 傅贤珍

二〇二六年 六 月 二十二 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邓若兰

书 记 员 华 捷